

債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股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之披露資料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悉，並無出現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88,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為銀行現金結存約2,747,000元、存貨約611,000元及應收賬款約242,000元、扣除應付賬款約1,531,000元及其他應付款約581,000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天大天財提供之短期墊款及內部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之資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貸款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其編製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整段回顧期間均已存在。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接收裝備(附註1)	190	5,841	3,636
軟件(附註2)	103	1,053	439
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	—	399	243
其他(附註3)	—	1	6
營業額(附註4)	293	7,294	4,324
銷售成本	(222)	(5,770)	(3,943)
毛利總額	71	1,524	381
銷售開支	(12)	(315)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480)	(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19)	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9)	510	(130)

附註：

1. 接收裝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
2. 軟件包括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股票分析軟件。
3. 其他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4.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後之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隨着銷售活動增加而上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合併營業額約293,000元、7,294,000元及4,32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率／(虧損百分比)分別約為(30.4%)、7.0%及(3.0%)。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3,000元，主要來自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將資源放於數據廣播技術和有關產品服務之研究及發展方面。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向市場推銷其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而銷售尚在熱身階段。毛利總額約為71,000元，毛利率約24.2%。毛利率相對為高乃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個人電腦插板時採用毛利率高之定價策略，部份為低利潤之股票分析軟件所抵銷，股票分析軟件乃用以輔助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該年度內，本集團仍未能達致規模效益，且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7,000元及89,000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294,000元，較先前之財政年度增加約24倍。營業額急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活動及透過與41間電視網絡經營商策略性聯盟進行更多推銷工作，加強本集團有關接收裝備之銷售，使個人電腦插板及附帶之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開始向天津有線電視台發放即時股票報價信息及提供遠程教育內容，而本集團則與該公司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有關收入。

毛利總額增加約21倍至約1,524,000元，毛利率約為20.9%，比上年度之24.2%毛利率稍為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上銳意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已增加約40倍)，令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普遍下跌(平均每塊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比去年下跌約22.6%)；(ii)來自本集團向其提供大量購貨折扣之若干主要分銷商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i)銷售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提供有關內容(尚在發展階段，起初需要作出大額投資成本，且經營時間尚短，不足四個月)帶來巨額虧損，而提供較高毛利率之股票報價資料，以及由於採購成本普遍下降及本集團享有大量購貨折扣，導致毛利率日增之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上升則抵銷了下降之幅度。

在該年度內，經營成本因員工數目增加及開始進行推銷活動而上升，例如與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繫及在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及播放廣告等。儘管經營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因溢利總額快速飆升，因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29,000元。

該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10,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0%。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4,000元。溢利總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81,000元及186,000元，毛利率減少至8.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於天津提供免費遠程教育接入軟件予購入個人電腦插板者；(ii)提供遠程教育內容尚在發展階段，故起初需要大額投資成本，以及(ii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為按折讓及幾乎按成本出售之電腦插板連同股票分析軟件一併銷售以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導致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之毛利下降，而與過往年度比較，由於規模效益及本集團因分銷商數目增加而導至向分銷商提供之平均折扣下降，使個人電腦插板銷售之毛利率上升，抵銷了下降之幅度。提供即時報價信息仍然穩定於該期間，由於毛利率較低及支付本集團拓展而增加經營成本，導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0,000元。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大幅增加。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及軟件之銷售量(售出數量)分別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之同期銷售量增加90%及60%，此乃主要由於拓展銷售網絡及增加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所致。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內，本集團新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增加超過3倍，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提高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內容之吸引力所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然而毛利率之改善卻因本集團其他營運成本上漲而抵銷。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將可錄得巨額純利。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之表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主要業務表」。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概述乃根據所得之最近期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乃未經審核。

稅務

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未取得應課稅利潤，故未作香港溢利稅之準備。

本集團重組前，天財網絡之數據廣播業務由天大天財經營。天大天財乃一家位於認可高科技開發區之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天大天財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始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徵所得稅，且此後將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因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前天財中心(天大天財前身)由中國天津大學全資擁有，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領發之文件，天財中心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天財網絡之所得稅率為3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天財網絡於其首兩個獲取利潤之經營年度免交所得稅，之後三個獲取利潤之經營年度獲准豁免50%之國家所得稅。目前，天財網絡所適用的標準稅率為15%。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準備之遞延稅務及債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1條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之豁免

董事知悉下列要求：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就緊接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最近財政期間必須為本售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而編製。
- (ii) 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與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編製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i)所載之規定及就(ii)所載之規定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證明。董事確認已為本集團妥善履行責任，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聯絡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6樓，本集團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分佔實用面積約243.38平方米。該辦事處乃向獨立之第三者租用，年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特許費為12,000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公用設施包括水電費、本地電話及傳真費(不包括長途電話及傳真費)、使用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會議室，並提供一般秘書服務。

中國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華苑產業區華天道3號2樓A座之寫字樓物業，該向天大財集團租用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35平方米，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包括水電費、冷、暖氣費用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00元(約160,327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租金由訂約方修訂。本集團之管理部、研究及開發部、資訊服務部、銷售及市場部以及金融與行政部均位於上述單位內。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連同上述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均不會派付股息，而可預見未來之全部盈利均會予以保留，作為繼續發展業務之資金。然而，未來之股息(如有)均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宣派或派付，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392
減：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分佔之無形資產	(358)
	1,034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034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 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403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27,1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8,537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38仙
每股股份最低配售價(附註3)	1.18元
對認購人之最低配售價配售股份之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攤薄	80仙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而進行配售所必須籌集之35,400,000元最低金額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發行之7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可能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最低配售價1.18港元為根據配售進行配售所必須籌集之最低金額35,400,00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